

# 以“赋强公证”为切入点探索“终本出清”机制

● 林珍珍



**[摘要]**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为执行不能的案件提供了暂时性退出窗口,是化解法院内部积案的重要手段。然而,该程序中大量案件无法恢复执行,亟待制定案件退出机制以化解积案。赋强公证,即是对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经赋强公证的债权文书,可以不经诉讼直接成为法院的执行依据。执行过程中,积极推行“执行和解+赋强公证”办理模式,可以压缩执行案件办理周期,成为执行案件退出“终本出清”机制的有益探索。同时,“执行和解+赋强公证”办理模式既可以让申请执行人免于诉累,又可以让被执行人及时得到信用修复重归社会,有利于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关键词]** 执行难;赋强公证;终本程序;终本出清

**终** 结本次执行程序(以下简称终本程序)是指当案件执行不能,即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或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时,裁定的一种暂时性结案方式。终本程序明确了执行机构在案件执行过程中的责任范畴,为缺乏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提供了正式的结案依据,对特定历史时期的执行工作起到了至关重要的积极作用。从程序构成分析,终本程序是使执行程序结构由原先的“一次启动”转变为“多次启动”的灵活模式,结案方式也从“一次结案”进化为“多次结案”的开放形态。这种转变无疑增强了程序的灵活性、开放性和效益性,但时间一长,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终本案件库中的案件数量持续增长,这一问题不容忽视。目前,终本程序的实施效果导致大量无财产案件长期积压在法院,无法实现无财产案件的有效退出,甚至连暂时从执行程序中撤出都变得困难重重。随着时间推移,该类案件已然成为海量的积案,是司法无法承受之重。同时,虽然终本程序的初衷是作为无财产执行案件的退出机制,但从实际操作的结果来看,它并未真正起到退出机制的作用。相反,终本程序更多的只是发挥了中止执行的部分功能。甚至,终本程序的严格适用逐渐掩盖了终结执行制度的本质功能,使得这一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失去了原有的效用和意义。

在一些终本案件中,不乏那些确实无法执行的“僵尸债务”。由于缺乏有效的永久退出机制,执行机构不得不疲于奔命,投入较大的执行资源,这无疑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同时,那些被列入失信名单的被执行人,因长期受到边缘化待遇,失去了重新创业的机会和发展活力,甚至可能成为危

害社会的潜在安全隐患。这种情况亟待相关部门探索更为合理的解决方案,以平衡司法执行的需求。

## Q 赋强公证模式下探索“终本出清”的可行性

赋强公证,即是对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经赋强公证的债权文书,可以不经诉讼直接成为法院的执行依据。赋强公证相比于诉讼来说,不为社会大众所了解知悉,但实践中,赋强公证是多元解纷体系下一项重要的准司法制度。“公证执行”模式使赋强公证的金融纠纷案件不再需要经过审判程序,直接进入执行程序,从而节约了司法资源,疏减了法院的诉源压力。同时,对于债权人与债务人而言,则能够节约其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在实践中,赋强公证在很大程度上疏减了法院的诉源压力。

相关部门可以积极探寻将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有机融入执行工作的方式,将其延伸至终本案件化解中,即以“赋强公证”为切入点,推行“执行和解+赋强公证”模式。“执行和解+赋强公证”模式既可提高执行效率,使申请执行人尽早受偿,又可以让被执行人及时得到信用修复重归社会。

### (一) 法律基础

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司发通〔2000〕107号)明确指出,当债权文书具备一定条件(内容涵盖货币、物品、有价证券的给付,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明确,给付内容无争议,且债务人须有接受强制执行的明确承诺)时,即具备强制执行效力。同时,根据《公证法》第37条的规定,对于经过公证、内容明确以给付为目的,并载明

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若债务人不履行或履行不当，债权人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此外，《民事诉讼法》第249条也规定，对于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若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这些法律规定为“赋强公证”作为执行退出机制的有益探索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 （二）基本原则与价值

赋强公证集中体现了诚信、效率等法的基本原则与价值，现已是多元解纷体系的重要组成。赋强公证作为一种重要的非诉讼司法制度，其能够在事前有效地预防纠纷、减少诉讼。若将赋强公证延伸至终本案件清理，它既能保障未受偿的债权在结案后，无需通过诉讼就能重新进入执行程序，解决申请人的后顾之忧，又能使被执行人的社会信用及时得以修复。

赋强公证在纠纷解决中的价值显著，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首先，赋强公证凭借公证文书作为“证据之王”的法定效力优势和高度的公信力，它能够成为解决纠纷的有力工具，推动纠纷得到快速、高效、便捷地解决。其次，针对终本案件，大多数属于查无财产可供执行。若被执行人愿意主动履行并在赋强公证明确记载被执行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其自愿再次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鉴于这种执行承诺，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的积极性更高。最后，将申请执行人未受偿的执行标的通过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可以减少法院终本案件的绝对数量。通过执行赋强公证，使未履行完毕的被执行人及时解除失信措施，使其尽早回归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实际运用

以企业为例，企业一旦被执行，银行就会收到第三方机构推送的涉执信息。即使一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虽然经营状况尚可，但是一旦有执行案件，银行往往对其贷款予以限制，甚至停贷、断贷，致使这些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资金链断裂，导致企业无不面临债务加剧、履行能力骤减、最终陷入企业倒闭、经营者债台高筑的恶性循环。我国《民事诉讼法》及《公证法》明确了公证债权文书为合法执行依据的地位。若赋强公证能成为化解法院内部积案的重要手段，赋强公证执行程序为“终结案件双方达成和解—公证处出具公证债权文书—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执行结案”。若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法院则可根据公证债权文书进入执行程序进行审查、救济。就C县法院2022年至2023年赋强公证数据显示，C县法院为36件执行案件，双方同意由被执行人履行部分、余款进行“赋强公证”，执结标的达771万元，为70多位被执行人进行了信用修复。后续跟踪发现，此36件案件被执行人均能按时履行，其中

15件案件已全部履行完毕。

## Q 赋强公证引领“终本出清”的困境

执行过程中“赋强公证”的应用率仍偏低，主要是因为赋强公证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公证机构办证程序繁琐，文书制作不够规范，收费标准不统一。此外，公证机构与执行机关的衔接机制不畅，导致执行人员对“赋强公证”机制缺乏全面系统地了解，宣传力度不够，使得当事人对赋强公证的认知度和认可度不高，这也是“赋强公证”作为“终本出清”机制推行的阻碍。

### （一）赋强公证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当前，赋强公证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与市场需求相比，公证机构的发展并未呈现出相应的配比关系。特别是在法院对债权文书进行强制执行的环节，由于专业人才的匮乏，现有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无法充分满足实际需求。这导致赋强公证在处理社会矛盾和经济纠纷等方面的作用受到限制。赋强公证的效益发挥需要各机构之间的紧密合作与信息共享。然而，目前，各机构之间，公证机构与法院之间尚未建立起有效的沟通与交流渠道，信息的传递与交换存在延迟，工作人员之间也缺乏良好的衔接机制。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现阶段多元纠纷的解决，使得相关部门在推行“赋强公证”作为“终本出清”机制时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 （二）公证机构办理程序繁琐，文书制作不够规范

虽然经过长期的探索和实践，多数公证机构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办理流程，但这些流程看似完备严谨，实则过于冗杂。部分公证机构的工作人员未能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导致一些债务人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概念模糊，只是被动地配合完成流程，缺乏必要的了解和认识。在公证文书的制作方面，一些公证员也是在不断试错中总结经验，通过不断改进程序来提高执行证书的有效性。然而，由于现实生活的复杂性和制作标准的不统一，公证文书仍存在一些质量问题，质量参差不齐。

### （三）收费标准不统一

公证处的收费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公证文书的页数、公证服务的时长、公证机构的地理位置等。由于各省市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公证收费也有所区别。一般来说，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公证处的收费会相对较高；而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公证处的收费会相对较低。此外，不同类型的公证事项、不同复杂程度的公证事项以及不同工作量的公证事项收费会有所区别。“赋强公证”费用向谁收取的问题，一般依据“谁申请、谁受益”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多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公证处的收费标准没有统一标准，在实践中不利于“赋强公证”作为“终本出清”机制的推行。

#### (四) 公证机构与执行机关的衔接机制有待完善

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公证机构与执行法院之间的衔接机制有待完善，这导致赋强公证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展现。目前，部分执行人员对这一赋强公证缺乏全面系统地了解，这主要源于相关培训和教育的不足。由于执行人员未能深入了解“赋强公证”的运作原理、适用条件以及潜在优势，导致他们在实践中难以有效地运用和推广这一机制。另外，宣传力度的不足也是导致当事人对“赋强公证”认知度和认可度不高的主要原因。一些当事人并不了解“赋强公证”的作用和意义，甚至对其持怀疑态度。这种缺乏了解和信任的状况，使得当事人在面临纠纷时，更倾向于选择传统的诉讼和执行方式，而非尝试更为高效、便捷的“赋强公证”机制。

#### Q “赋强公证”引领“终本出清”机制的提升路径

“赋强公证”作为执行案件退出机制的有益探索，要想切实发挥其作用，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加强赋强公证队伍的建设，提升专业人才的数量和质量，同时加强各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打破信息壁垒，建立高效的衔接机制，以更好地发挥赋强公证在“终本出清”中的作用。法院应积极组建“法院+公证处”专业团队，重视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加强其对赋强公证业务的学习。通过对该业务的培训，使相关人员明确赋强公证业务办理的操作细节。同时，在工作中，相关人员要结合合理的案例进行分析，及时指出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制定标准规范的操作流程，优化和精简赋强公证办理流程。通过制定《赋强公证权利义务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健全和完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流程，并将其与强制执行程序相衔接。此外，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公证员的专业素养，使他们树立严谨的工作态度，以确保公证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还应制定统一的公证文书制作标准，提高公证文书的质量，从而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

(3) 完善赋强公证收费模式，确定合理的收费标准，避免出现不合规收费和同业间的恶性竞争，降低申请人运用赋强公证的成本，提升其运用赋强公证的积极性。针对赋强公证费用承担的难题，法院可与当地公证处进行会商，研究实施以公证案件数量为标准的阶梯式收费，实现赋强公证费用“团购价”，降低公证成本。

#### (4) 加强赋强公证的培训与宣传，强化司法执行效力。

“赋强公证”之所以会成为“终本出清”机制推行的阻碍，在一定程度上源于执行人员的认知局限和宣传力度的不足。相关部门要通过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当事人对赋强公证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引导其作为结案的可选项，充分发挥赋强公证在“终本出清”机制中的特色效用。

(5) 对违反赋强公证的被执行人建立惩戒机制，提升赋强公证的公信力。惩戒机制的建立，旨在通过一系列的法律手段，对那些故意违反公证规定、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进行严厉惩处，以此警示和震慑潜在的违法者，减少赋强公证违规行为的发生。相关部门要保障选择应用赋强公证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消除其对后续债权无法履行的顾虑。

#### Q 结束语

终本程序制度在初推行时，对于执行行为的规范化、执行的督促实施及对消极执行的约束，均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时至今日，终本程序的发展面临着一定困境，难以达成原先设定的无财产可供执行时的退出效果。因此，亟需构建一套有效的案件退出机制化解积压问题。赋强公证是实现司法防御的重要力量，是当前司法制度的重要保障。在执行过程中，积极探索“执行和解+赋强公证”的办理模式，不仅能显著缩短执行周期，也能为探索“终本出清”机制提供有益尝试。这种模式既能减轻申请执行人的诉讼负担，又能使被执行人及时恢复信用、重归社会，还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

#### 参考文献

- [1] 谭秋桂. 民事执行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2] 吴玉明. 多元解纷视野下赋强公证不予执行的制度重构[J]. 人民司法, 2023(13): 106-111.
- [3] 范加庆. 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基本点[J]. 人民司法应用, 2015(07): 103.
- [4] 谷佳杰.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废除论[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3(02): 136-147.

#### 作者简介:

林珍珍(1991—), 女, 汉族, 浙江温州人, 本科, 四级法官助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研究方向: 赋强公证。